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原億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yuanyii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32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 (1328832A00_ATTCH1.png)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983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前於108年11月26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注意事項加強辦理。
- 三、檢附旨揭「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附件1份，請公告週知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